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伊金霍洛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总工会、蒙苏经济开发区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15”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的通知》(伊安办〔2025〕17号)（以下简称评估组），对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15”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5日12时25分左右，伊金霍洛旗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在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二厂二期货场内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1.8万元。事故发生后，旗人民政府立即做出批示，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经旗人民政府批复后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2025年3月31日，评估组深入涉事企业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追究落实情况

1.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鑫顺达公司处600000元罚款；神东煤炭公司处500000元。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已由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执行完毕，资料已归档。

2.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旗安委办对旗交通运输局、蒙苏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给予全旗通报批评，资料已归档。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任追究落实情况

1.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鑫顺达公司法人张\*处88735.87元罚款；鑫顺达公司总经理张\*龙处129225.36元罚款；神东煤炭公司车辆管理中心副主任韩\*斌处164640.36元罚款及神东煤炭集团党委给予谈话提醒，均已执行完毕。资料已归档。

2..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旗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郭\*生向旗交通运输局党组做出了书面检查。资料已归档。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15”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1.神东煤炭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制定了《神东煤炭集团外委专业化车辆安全管理细则》、《车辆管理中心吊装运输服务管理细则》，明确了各部门的相关职责；强化了设备转运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了对外委公司劳务人员的培训及监管，有效提升了外委单位员工安全意识知识技能。

2.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在事故发生后，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企业摸清底数并建立了台账。

3.蒙苏经济开发区，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做到了全覆盖。

“10·15”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后，伊金霍洛旗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处于停产整改期间，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资料、应急演练资料、反“三违”专项活动资料、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等相关资料。

五、总体评估意见

此次对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15”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评估，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了同类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复发生，进一步推动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有关监管部门及神东煤炭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在今后要进一步加强设备转运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涉事企业停产，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无法评估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建议旗交通运输局督促监督鑫顺达公司将相关资料尽快补齐并备案。将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放到首位，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警钟长鸣。

 鑫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15”

 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

 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年4月8日